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倘無聯交所事先同意，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我們概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我們進行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情況則除外。

包 銷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編纂]總[編纂]的[編纂]%收取包銷佣金，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就新股支付及承擔包銷佣金（不包括激勵費）、[編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相當於[編纂]）（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為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ii)[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義務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者在[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海通國際資本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